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貿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小智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謙智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

陳以昕律師

李怡臻律師

被上訴人 SEBASTIAN LABOGA即PTTC Ab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之破產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 李志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契約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張婷妮

法官 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